

# 2024年初级会计职称《经济法基础》冲刺串讲班

###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

- 1. 工资、薪金所得
- (1) 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:
- ①独生子女补贴;
- ②副食补贴;
- ③托儿补助费;
- ④差旅费津贴、误餐补助
- (2) 奖金

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,以及外国组织、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、教育、技术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

(3) 离退休人员

	退休金	返聘工资
普通人	免税	征税
高级专家	免税	免税

#### (4) 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

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<mark>校根据规定,从</mark>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,可减按 50%计入当月"工资、薪金所得"缴纳个税。

- 2. 劳务报酬所得
- (1)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。
- (2)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。
- (3) 保险营销员、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。
- 3. 稿酬所得(发表、出版)

作者去世后,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,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- 4.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
- (1) 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,应按"特许权使用费所得"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- (2)对于作<mark>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</mark>(竞价)取得的所得,属于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 所得,应按"特许权使用费所得"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- (3)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、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<mark>剧本使用费</mark>,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,统一按"特许权使用费所得"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- 5. 经营所得
- (1) 车是单位的

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,按"工资、薪金所得"征税。

(2) 车是个人的

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,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,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,按 "经营所 得"征税。

- 6.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
- (1) 免税利息
- ①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税;
- ②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

# 老会计-用心传递温度

【注意】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24—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,减按 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#### (2) 股息、红利

持股期限	应纳税所得额确定	
在1个月以内(含1个月)	股息、红利所得 <mark>全额</mark> 计征	
在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	股息、红利所得减按 50%计征	
超过1年的	股息、红利所得 <mark>暂免征收</mark>	

#### 7. 财产租赁所得

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,应按"财产租赁所得"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#### 8. 偶然所得

- (1)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,按照"偶然所得"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- (2)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,给予<mark>额外抽奖机会</mark>,个人的获奖所得,按照"偶然所得"项目计税。
- (3) 免税规定
- ①对个人购买<mark>福利彩票、体育彩票</mark>,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的(≤1 万元)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,超过 1 万元的,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。(起征点)
- ②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(≤800元)的,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;

### 【考点 11】应纳税所得额

1. 综合所得

应纳税所得额=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-费用6万元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

(1) 收入额

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%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。稿酬所得的收入额 减按 70%计算。

## (2) 扣除项目

项目	主要规定	
减除费用	60000 元/年	
专项扣除	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	
	业保 <mark>险等基本</mark>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("三 <mark>险一金</mark> ")	
专项附加扣除(7项)	包括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赡养老人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3岁	
	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(2024年调整)	
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	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,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	
	健康保险、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,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。	

#### 2. 分类所得

分类所得包括经营所得,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,财产租赁所得,财产转让所得,偶然所得。

(1) 经营所得(类似于"企业所得税")

应纳税所得税=收入总额-成本、费用、税金、损失、其他支出、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

【注意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,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<mark>不超过 200 万元</mark>的部分,<mark>减半征</mark>收个人所得税。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,可叠加享受前述优惠政策。 (2024 年新增)

(2)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=每次收入额×适用税率(20%)

适用税目	具体处理规则
------	--------

# 老会计-用心传递温度

取得上市公	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	1个月以内(含1个月)	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
司股息红利		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	暂减按 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
		超过1年	暂免征收

(3) 财产租赁所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

【注意】一般情况下,税率为20%;个人出租住房,暂按10%征税。

①每次(月)收入≤4000元:

应纳税所得额=每次(月)收入额-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-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<mark>修缮费用</mark> (800 元为限-800 元

②每次(月)收入>4000元:

应纳税所得额=[每次(月)收入额-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<mark>税费</mark>-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<mark>修缮费用(800元为限)]×(1-20%)</mark>

(4) 财产转让所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=(收入总额-财产原值-合理费用)×20%

(5) 偶然所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=每次收入额 ×20%

【考点12】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

- 1. 福利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;
- 2. 保险赔款:
- 3. 军人的转业费、复员费、退役金;
- 4. 企业依照规定破产,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;
- 5. 被拆迁人依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;
- 6.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,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;
- 7. 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或个人从事种植业、养殖业、饲养业、捕捞业取得的所得。
- 8. 法律援助人员按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;
- 9. 对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,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- 10. 卖房+1 年内买房(2024年调整)

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,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。

- ①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,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;
- ②新购住房金额<mark>小于</mark>现住房转让金额的,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<mark>比例退还</mark>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。
- 11. 外籍个人免税项目
- (1)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、伙食补贴、搬迁费、洗衣费。
- (2)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、境外出差补贴。
- (3)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、语言训练费、子女教育费等,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。
- (4)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、红利所得。

【注意】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,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,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,也可以选择按照相关规定,享受住房补贴、语言训练费、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,但不得同时享受。外籍个人一经选择,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。(2024 年新增)